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主体信用优势，丰富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配各金融机构的授信申请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